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弘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厦门弘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宋钦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 5、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 & 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50.13	81,602.54
负债总额	43,543.34	60,499.85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11,800.00	11,85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381.00	56,863.85
净资产	20,406.78	21,102.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94.22	85,345.28
营业利润	-878.36	- 6,354.15
利润总额	-884.24	-6,838.54
净利润	-695.91	- 5,279.96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针对担保方式、担保责任、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其他事项，在后续实际执行过程中，以公司与银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厦门弘汉的正常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5,97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9.49%，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